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 (3) 重選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本通函」)第3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0-12室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16至21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更改名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之公佈所詳述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	指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界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載入若干本通函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界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許智明博士

張成先生

徐世和博士

崔英旭先生

程萬琦博士

Ohei Fibiolla Irianni 女士

非執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0-12室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 (3) 重選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為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未來擴充(如集資活動)，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時具備靈活彈性，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此外，若干董事須根據細則接受重選及膺選連任，有關重選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之公佈所述，董事會擬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以更加貼切地反映本集團現時從事多元化之業務。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 (a)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b)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c)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 (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2.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該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2,269,273港元，包括6,113,463,649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旨在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未來擴充(如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發行增加後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下列事項：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增加董事可能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額為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113,463,649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待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1,222,692,729股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額外股份。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之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根據細則第87條，鄒燦基先生、程萬琦博士、吳永嘉先生及Fibiolla Irianni Ohei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會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有關詳情：

- (a) 鄒燦基先生，55歲，一九七六年獲頒LL.B.(榮譽)(倫敦)、LL.M.(倫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專業法律人士。彼為香港大學榮譽法律講師、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All China Law Association (香港法例研究機構)顧問以及一九九七年香港過渡法例研究團體 (Research Group on Trans-1997 Hong Kong Laws) 會議召集人。鄒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於過去三年，鄒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鄒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並無指定任期，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細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鄒先生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合共126,300港元。鄒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慣例後釐定。

- (b) 程萬琦博士，65歲，香港德明書院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北京國際商務學院榮譽博士學位。程博士擁有多多年工商管理經驗，並一向熱心參與社會活動，一直擔任世界華人協會常務理事，亦為亞洲職業籃球總會主席。為表揚程博士對社會之傑出貢獻，聯合國國際科學與和平周於二零零零年委任彼為和平使者。

董事會函件

程博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程博士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合共 631,500 港元。程博士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後釐定。

- (c) 吳永嘉先生，40 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吳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為重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及中國重慶市中豪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吳先生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一般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重慶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學位研究生文憑。

於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董事會函件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並無指定任期，惟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細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先生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合共126,300港元。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慣例後釐定。

- (d) Fibiolla Irianni Ohei女士，31歲，於印尼中爪哇University of Diponegoro Semarang畢業，持有經濟及發展研究碩士學位。Ohei女士擁有逾五年管理經驗。彼亦為獲正式任命為印尼巴布亞省Sentani大酋長(Ondofolo)之公主。彼為印尼總統蘇西諾之顧問。Ohei女士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及開拓於印尼之業務商機。

Ohei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Ohei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可按本公司與Ohei女士其後書面協定之有關期間予以延長。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Ohei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Ohei女士有權享有600,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會所知，Ohei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Ohei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事宜或任何其他與上述退任董事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之公佈所述，為更加適當地說明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董事會擬將其英文名稱由「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更改名稱」）。更改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外，更改名稱亦需得到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採用建議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採用其中文名稱「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簽發股票，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股票將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簽發。

8.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輪值告退董事及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相關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就股東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向彼等提供所需資料。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113,463,649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繳足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面值總額最多達611,346,364股股份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之交易狀況間中出現波動。股份於未來任何時候按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進行買賣時，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之資產權益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進行。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與規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股份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

時應付之溢價(如有)須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提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入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本公司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	1.280	0.700
九月	1.310	0.780
十月	0.910	0.375
十一月	0.580	0.440
十二月	0.740	0.4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130	0.660
二月	0.950	0.650
三月	0.850	0.710
四月	0.810	0.700
五月	1.120	0.730
六月	1.110	0.81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0	0.84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入任何本公司股份。

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

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有關情況後釐定。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當作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65,476,666	35.42%
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10,416,666	8.35%
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5.23%
許智明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47,732,221	56.40%

附註：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及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由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

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許智明博士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6%。董事認為有關持股量增加將不會構成許智明博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並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董事將會於彼等視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買賣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茲通告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2.1 鄒燦基先生
 - 2.2 程萬琦博士
 - 2.3 吳永嘉先生
 - 2.4 Fibiolla Irianni Ohei 女士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下文所載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

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簽註、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按董事可能認為對實行或就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而言所必須或合宜者，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為。」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簽註、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按董事可能認為對實行或就更改名稱而言所必須或合宜者，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許智明博士

張成先生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崔英旭先生

Ohei Fibiolla Irianni 女士

非執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 10-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4) 本通告(包括當中所載提呈決議案之內容)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